

針對中央與地方政府因應兩岸密切交流事務加強協作機制，陸委會將協調溝通相關機關，作妥適處理。

三、兩岸相關人士在博鰲論壇此一國際場合進行會晤與意見交流的作法，過去已有前例，類此交流與正常互動，有利於促進雙方瞭解與相互溝通，對兩岸關係良性發展具有正面意義。

（四十一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「中共中央臺辦鄭立中來臺」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3009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1-49）

有關李委員應元就「中共中央臺辦鄭立中來臺事」所提質詢，敬答復如次：

- 一、為促進兩岸良性互動，政府依循「以臺灣為主，對人民有利」的政策主軸，秉持「威脅最小化，機會最大化」原則推動兩岸交流對話，促進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，並確保臺海和平與穩定。
- 二、大陸國臺辦副主任鄭立中來臺，係依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政府相關機關依據其所提行程規劃進行審查、核准以及後續管理程序，因此有關機關對其參訪行程均有一定掌握。
- 三、政府對大陸人士來臺進行專業交流已建立相關安全管理機制，也將持續完備相關配套措施，為建構兩岸制度化與正常化交流奠定基礎，將持續完備相關配套措施。

（四十二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我國的司法歷經極權黑暗時代走到今天，所幸還有諸多諤諤之士堅持司法獨立，追求效率與品質精進，如今有為數不少的法官主動脫出司法醬缸文化，要求最高法院應去除早已不合時宜的保密分案制度，勇敢踏出改革的第一步，終能得到多數法官與社會的大力支持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296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2-66）

李委員應元針對我國的司法歷經極權黑暗時代走到今天，所幸還有諸多諤諤之士堅持司法獨立，追求效率與品質精進，如今有為數不少的法官主動脫出司法醬缸文化，要求最高法院應去除早已不合時宜的保密分案制度，勇敢踏出改革的第一步，終能得到多數法官與社會的大力支持等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：

查司法改革為政府重要施政項目，多年來政府持續推動，而未來亦將努力不懈，朝向「透明、有感」的司法改革目標邁進。而最高法院的秘密分案制度，有其歷史因素，但在多元而民主的今日，該制度是否仍然有保留之必要，是否應該做適度的修正，以貼近民意，均值得深入討論。法務部會適時將委員的寶貴意見，轉達供司法院參考，相信司法院會本於其職權，考量時代脈動，而做

必要的檢討，對司法院的決定，本於「權力分立」的憲政原則，行政部門將予以尊重。

（四十三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廢除最高法院保密分案制度、進行司法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288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2-58）

李委員應元針對最高法院保密分案雖非造成秘密審理的主因，卻因此加劇了第三審審判不夠公開之弊，且欲藉由保密程序來達成此目的，不僅是一種過於簡化的思考，同時，也犧牲掉人民的訴訟權與司法受監督的可能性。因此，廢除保密分案制度，只是使審判透明的第一步，若不重新檢討整個訴訟結構，尤其是第三審的審理方式與定位問題，即便將保密分案廢除，恐仍無法擺脫程序不夠透明之質疑。本席認為，既然如此，最高法院與其背負秘密審理的惡名，不如拋開此包袱，而進行更重要的司法改革等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：

司法改革為政府重要施政項目，多年來政府持續推動，未來亦將努力不懈，朝向「透明、有感」的司法改革目標邁進。而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，其成員均為一時碩彥，在過去，因最高法院屬於法律審，原則上均為書面審理，但此一原則已在民國 92 年民事訴訟法第 474 條修正時有所調整，該條第 1 項規定：第三審之判決，應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但法院認為不必要時，不在此限。亦即改以言詞審理為原則，書面審理為例外。其理由主要在於第三審雖係法律審，但如能就法律問題辯論，更能發揮法律審之功能，並可提昇當事人對裁判之信賴。而刑事訴訟法是否採相同方式修正，以提升裁判品質及提高社會對司法之信賴，本部將於適當時機向司法院提出修法建議，請司法院能於刑事訴訟法研修時能納入參考。

（四十四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各地監理單位催繳民國 90 年前後欠繳的汽車燃料使用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07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2-77）

楊委員針對現行各地監理單位催繳民國 90 年前後欠繳的汽車燃料使用費問題提出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89 年以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依據法務部 101 年 2 月 4 日法令字第 10100501840 號令釋：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，其消滅時效期間無特別規定，經類推適用性質相近之其他行政法規或民法之消滅時效規定後，該消滅時效期間若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，其殘餘期間較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 5 年時效期間為長者，應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，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5 年時效期間（亦即其殘餘期間自 90 年 1 月 1 日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 5 年期間為長者，應縮短為 5 年）。本部 90 年 3 月 22 日法 90 法令字第 008617 號令釋內容，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，自即日起不適用之。